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行为，保证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检查董事会是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二、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

三、监事会对于检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四、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问题进行审议。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种类与召开条件

第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形式，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根据需要具体安排开会时间。

第九条 监事会可视情况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1/2 以上监事提议时。

第五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十条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

第十一条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即本规则第五条所列各项。

第十二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

经审查，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审议；
-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六章 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事宜。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五条 通知的对象为各监事和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如果监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情况介绍和意见的，还应向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例会的通知应在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和提供足够的资料。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和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包括以书面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或网络方式。

第七章 委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

第二十条 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代理权限;
- 四、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监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应最迟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监事会主席。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的 2 小时前提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超出授权范围行使的，应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被监事会邀请列席会议的人员，应亲自列席监事会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第八章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权的，可由 1/2 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九章 议案的审议

第二十七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和其他应邀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到会。

第二十八条 每次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2/3 监事出席方可

举行。

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每一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 二、参会人员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 三、提问和辩论；

四、在与会者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全体监事应当进行表决。

第十章 表决和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方式，每一参加会议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

第三十二条 凡议案的表决应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原则上不得对会议通知上未列出的议题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监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通过的议案若有执行内容，会议应指定专人负责执行并视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向监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一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专人进行记录，记录人员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会的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和列席人员发言；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第四十一条 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可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督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经 2012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